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0 年 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广东外经贸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突出贡献单位 的通报（粤府〔2010〕10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10 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0〕4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9 年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综合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10〕5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庄搬迁安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0〕6 号）	1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10〕57 号）	15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 （粤人防〔2010〕23 号）	22

【人事任免】

2010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2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9 广东外经贸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粤府〔2010〕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持续扩散蔓延，导致全球性经济衰退，国际贸易急剧下滑。我省作为全国外经贸大省，遭遇到历史罕见的困难和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指导下，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三促进一保持”的决策，团结一心，奋力拼搏，攻坚克难，努力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为实现全省外经贸稳定发展，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 2009 广东外经贸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作出突出贡献的省委政研室等 33 个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受表彰的单位要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争取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外经贸工作的领导，明确目标，落实措施，加快我省外经贸发展战略转型，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9 广东外经贸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 件

2009 广东外经贸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33 个)

省委政研室	省府研究室
省发展改革委	海关广东分署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国税局
省公安厅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财政厅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外经贸厅	人行广州分行（外管局广东省分局）
省外办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省物价局	建行广东省分行
省旅游局	工行广东省分行
省侨办	农行广东省分行
省港澳办	中行广东省分行
省新闻办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省台办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省口岸办	南方日报社
省贸促会	省电视台
省发展研究中心	

主题词：经济管理 外经贸 表彰 通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2010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0〕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2010年是我省应急管理工作巩固提高、争当全国应急管理工作排头兵关键的一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010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有关要求，制订相关工作计划，积极探索和创新，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2010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

2010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五次、六次全会的要求，围绕“无急可应，有急能应”目标，以应急管理法制建设为突破口，以应急管理综合能力评估和考核为重点，着力在加强应急保障能力上下功夫，充分运用应急管理工作规律，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广东模式”，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争当全国应急管理工作排头兵。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一案三制”建设

（一）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评估验收工作。组织编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

(二) 增强有关应急预案实操性。加强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水平。认真组织编写数字预案,着力推广应急预案桌面模拟演练和“双盲”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演练率。承担广州2010年亚运会、亚残运会、深圳2011年大运会比赛任务的地级以上市和有关单位要不断完善相关预案,提高预案科学性和实战性。

(三)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继续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应急委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完善工作制度。加快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具备条件的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争取从2010年起,用两年时间完成基层组织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任务。

(四)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对危险源、危险区域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完善动态监控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预警网络。推进全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体系建设,力争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跨地区、跨部门突发事件处置水平。

(五) 深化应急管理法制建设。以颁布实施与突发事件应对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为契机,出台各项配套制度,深化应急管理法制建设。

二、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一) 加快应急平台建设进度。加快推进省级和试点单位应急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试点单位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确保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应急平台无障碍互联互通。

(二) 完善应急平台管理制度。继续完善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管理制度,确保全省应急平台管理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 加快应急平台数据库建设。出台全省应急平台数据库标准,加大数据收集、整理、挖掘力度,确保2010年6月底前完成应急平台数据库第一阶段建设任务。

三、强化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一) 延伸值守深度。进一步完善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省应急委成员单位值班制度,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在2010年6月底前实现专人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实现值守工作“纵向到底”。

(二) 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水平。继续拓宽信息渠道,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

效。加强研判，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质量。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考核，定期通报各地、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有效防止突发事件信息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三）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突发事件隐患评估与防范对策会商会，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重点，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针对性。

四、健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一）加快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应急队伍特别是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出台相关的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推进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和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应急志愿者队伍。省、市至少举行1次应急队伍“大比武”，检查、提升应急队伍的实战水平。

（二）加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继续健全长效规范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和拨付、监管制度，应急管理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各地和相关单位应急设备和装备配置。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应急管理工作支持力度。认真探索建立包括募集应急管理基金等在内的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推进省、市分区域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应急物资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区域性物流中心。健全应急物资相关协调和征用机制。

（四）加快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尽快制订全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出台加快全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各地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制订情况加强督促、检查、指导。

五、加快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一）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充实、调整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作用。推进应急管理专家参与国内外应急管理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专家队伍综合水平。加强对各级专家的服务，为应急管理专家参与应急管理科技攻关创造良好条件。

（二）完善省应急管理研究体系。充分发挥我省现有应急管理学术研究组织的作用，通过创办应急管理期刊、举办应急管理论坛等方式，充分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经验，加强应急管理研究，聚集应急管理人才。

(三) 推进省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加快省级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进度,着力完善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全力提高应急管理科技水平。

六、强化应急管理区域合作

(一) 扩大应急管理区域合作范围。加强与美国、英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的合作和交流。通过推进合作项目建设、举办应急管理区域合作高峰论坛等途径,全力拓广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内涵和外延。

(二) 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通报、联合演练、资源共享、联合培训、学习交流等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其他8省(区)及港澳地区的应急合作,推进与其他兄弟省(区、市)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各地级以上市与相邻省(区)地级以上市建立应急管理联动机制。积极推进与台湾地区的应急交流与合作。

七、完善应急管理宣教培训体系

(一) 拓展应急管理宣教形式。推动地级以上市建设应急管理专门网站,充分发挥省、市两级应急办网站作用,增设互动栏目,丰富应急模拟内容。建设中小學生应急管理教育基地。推进公共安全体验馆建设。通过举办专题晚会、征集“应急管理之歌”等形式,加大应急管理宣教力度。

(二) 完善应急管理培训体系。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制订全省应急管理培训规划。编印应急管理培训系列教材。完善和充实应急管理培训师资库。

(三) 创新应急管理培训形式。分期分批选派应急管理领导干部到国外学习培训。利用省政府应急办网站,推广网络培训、应急模拟培训。充分依托暨南大学应急管理學院加强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探索建立应急管理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八、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一)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通过派出指导组、召开座谈会、组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外出学习考察等形式,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二) 充实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力量。通过接受与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大学生实习、应急志愿者服务等途径,充实基层应急管理人员。

(三) 规范建设应急管理示范区。深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五个一”试点工程建设,着力推进应急管理示范区建设,出台加快全省应急管理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每

个地级以上市在 2010 年底至少建设一个应急管理示范区。

九、强化考核和评估工作

(一) 健全考核体系。出台《广东省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每年对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 加强应急能力评估。建立应急能力评估体系，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应急能力评估制度。

(三) 强化应急管理督查。结合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相关配套地方性法规专项检查，加大应急管理工作督查力度，对各地级以上市、省应急委成员单位进行应急管理工作大检查，抓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十、推动应急管理产业发展

(一) 加强对应急管理产业发展的指导。研究制订加快全省应急管理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应急管理产业指导目录，积极培育应急管理产业龙头企业。

(二) 探索建设应急产品认证中心。依托行业协会、专业认证机构等力量，探索建设应急产品认证中心。研究制订应急产品技术标准。

(三) 推动举办全国应急产品博览会相关工作。

主题词：综合管理 应急△ 计划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9 年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综合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1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 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08〕92 号）和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45 号）精神，通过采取拓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的研判，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等综合措施，进一步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水平，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粤府办〔2007〕71 号）有关规定，并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对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依据 2009 年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总分、综合得分、迟报率、漏报率等进行综合考核的情况通报如下：

评为优秀的单位 12 个：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市政府，省公安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厅，省安全监管局，省三防办，省海上搜救中心；评为良好的单位 21 个：汕头、韶关、河源、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清远、潮州、云浮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外经贸厅，省海洋渔业局、港澳办，省口岸办，省森林防火办。对以上评为优秀、良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发挥榜样的作用，力争取得更大的成绩；其他单位要认真向受表扬的单位学习，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全面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水平，共同推动我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上新台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应急△ 考核 通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庄 搬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0〕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扶贫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广东省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庄 搬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

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庄实施搬迁安置，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对于加快全省扶贫开发进程，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此类村庄搬迁安置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粤发〔2008〕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办发〔2008〕8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积极稳妥实行移民扶贫，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庄群

众实行搬迁安置，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帮助搬迁群众改善发展环境，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的目标。

(二) 工作原则：**一是**政府引导、村民自愿。政府积极引导，充分尊重村民意见，做到成熟一个村搬迁一个村，不搞突击行动，不搞强迫搬迁。**二是**整村搬迁、稳步推进。搬迁的村庄需全部农户搬迁，但可以分期分批进行。**三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当地实际和农户意愿，实行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农村安置和城镇安置相结合，建房安置和买房安置相结合，具体安置形式由农户自行确定。鼓励农户到城镇安置，原则上不搞跨县（市、区）安置。**四是**规划先行、讲求实效。集中建新村安置的，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要求，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并切实搞好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民住宅原则上由农户按规划自行组织建设，不搞统包建房。

二、扶持范围

离村委会或大村 6 公里以上、200 人以下，且解决“五难”问题成本过大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石灰岩地区等贫困地区的边远分散村庄，以及存在严重地质灾害的村庄，列入扶持范围，逐年帮助其搬迁安置。

三、补助标准及要求

(一) 补助标准：搬迁建房以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补助为辅。省财政给予搬迁农户每户补助 1 万元，地级市和县级财政根据当地实际给予补助。

(二) 有关要求：1、原则上以一个家庭为一户，一个家庭有多个儿子的，未婚的与父母共作一户；已结婚的单独作一户；全都结婚的，父母跟随其中一个儿子作一户。2、在上报年度搬迁计划前已自发搬迁离村，并且已建或购买楼房的农户不列入补助范围；靠租房或建泥砖房居住的农户可列入补助范围。3、搬迁户数和户主名单经核定后在村内张榜公布，无异议后上报，凡多报户数的一律取消补助。县级扶贫办应设立举报电话进行监督。

四、有关政策

(一) 土地承包经营权。搬迁农户在原村承包集体的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的经营权不变，并有权自行决定依法流转。原享有公益林补助的，补助仍归承包农户。原

则上在安置地不给搬迁户配置耕地，但有条件配置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的，应依法办理承包经营手续；在安置地承租土地进行种植、养殖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当地村委会鉴证；与安置地村民或集体置换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的，双方应签订置换协议，经乡镇国土所鉴证，并划出置换地的红线图。

（二）宅基地。搬迁农户在本行政村内安置的，其宅基地由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协商解决；搬到本乡镇其他行政村安置的，由乡镇政府与接收安置方协商安排；与安置地农户置换宅基地的，双方应签订置换协议，并经乡镇国土所认可。搬迁农户的宅基地应符合乡镇、村庄规划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利用荒坡地和空闲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规定标准。涉及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涉及使用林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另行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搬迁农户办理用地手续后，相关部门应及时发给集体土地使用证，已开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地方，应及时发给房屋所有权证，并免除建房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只收取集体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工本费。

（三）户籍和行政管理。搬迁农户原则上应将户口迁入安置地。安置地公安机关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办理搬迁农户的迁移落户手续。搬迁农户入户后实行属地化管理，涉及计划生育、合作医疗、子女入学、社会保障、民主权利、社会治安、就业培训等方面均由安置地政府管理，享受与当地群众同等的待遇。

（四）其他扶持政策。搬迁农户从事个体经营、兴办工商企业的，当地有关部门给予扶持，优先发给经营证照。搬迁村中的农民工回乡创办各类企业或者设立个体工商户的，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搬迁农户开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按规定免收各项工商行政事业性收费。搬迁农户符合低保条件的，民政部门优先列入低保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五、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扶持工作的主要内容

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抓好各项扶持措施的落实。

（一）财政部门负责按时下达、发放扶持资金。省财政厅根据确定的年度搬迁计

划下达补助资金。地级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省下达资金的一个月内，与本级补助资金一并下拨县级。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市下达资金的一个月内，与本级补助资金一并安排到户，并根据搬迁农户的建房进度发放补助资金，原则上搞好房屋基础发给一半补助资金，第一层封顶发给全部补助资金。

（二）水利部门对集中安置新村修建自来水工程，按其已列入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体规划范围的人数予以补助。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扶持集中安置新村的进村公路建设。

（四）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优先给搬迁村安排宅基地用地指标和办理审批手续，及时发给集体土地使用证。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给集中安置的新村搞好规划和设计，及时发给乡村建设许可证。已开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地方，应及时发给房屋所有权证。

（六）林业部门办理搬迁农户宅基地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时，免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七）教育部门负责安排搬迁户子女在安置地就近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给予享受当地义务教育阶段的同等待遇，免缴义务教育借读费，并在两年内享受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生活补助。优先招收符合条件的搬迁农户家庭初、高中毕业生入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享受国家助学政策。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搬迁农户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作为全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工作的重点，纳入智力扶贫范围。户籍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1500元的搬迁农户家庭初、高中毕业生，优先纳入智力扶贫范围，享受免费入读技工院校等国家助学政策。优先免费吸收搬迁农户家庭45周岁以下、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对就业困难对象提供就业援助。

（九）供电部门负责扶持集中安置新村通电设施建设，免收增容费，原则上把低压线路拉到农户电表前，表后线路及相关设施由农户出资解决。

其他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要求做好相关扶持工作。

六、组织领导

整村搬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协调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地、各有关

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取得实效。

（一）县级政府是组织实施搬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搬迁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认真摸清需搬迁村庄的情况，逐村进行搬迁安置的可行性论证，制订扶持搬迁规划，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抓好搬迁安置任务的落实。

（二）搬迁村所在的乡镇政府是搬迁安置工作的具体组织者，负责协调落实安置地点，解决建房宅基地，协调建设规划部门做好新村规划和设计，指导搬迁农户建房，协调有关部门扶持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各级扶贫办（老建办）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包括掌握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的情况，拟订扶持搬迁计划，检查督促和指导镇、村抓好搬迁安置落实等工作。县级扶贫办（老建办）要对全县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造册登记，逐级上报省扶贫办；要加强与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商，共同研究落实扶持集中安置新村的供电、自来水、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各地的年度搬迁计划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本级政府审定后逐级上报省扶贫办。省扶贫办根据各市上报的计划，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竞争程序确定年度安排计划方案。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方案 通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 《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物价局 2010 年 1 月 13 日以粤交运〔2010〕57 号发布 自 2010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我省汽车运价计算方法，规范我省汽车运输价格行为，维护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颁发的《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我省道路汽车运费的计算依据。凡在本省境内参与营业性汽车运输活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除外）的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规定的汽车运价包括：汽车旅客运输价格、汽车货物运输价格以及相关服务收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对道路汽车运价进行管理。

第五条 制定和调整汽车运价应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对方案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以适应运输市场的发展，反映运输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根据不同运输条件实行差别运价，合理确定道路运输的比价关系，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健康发展。

第二章 旅客运价

第一节 计价标准

第六条 运价单位

- 一、计程运价：元/人千米
- 二、计时运价：元/座位小时
- 三、行包运价：元/千克千米

第七条 计费里程

一、里程单位

旅客运输计费里程以千米为单位，尾数不足1千米，按四舍五入进整为1千米。

二、里程确定

省际营运线路里程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颁发的《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确定。省内营运线路里程按广东省交通厅核定颁发的《广东省道路营运里程图表》确定，里程图上没有标明的新建、改建公路、乡镇（村）公路以及城市市区道路，其里程由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实际里程核定，新的公路（道路）营运里程图公布后，按新确定的营运里程执行。

因自然灾害、道路维修等原因车辆需绕道或改道行驶的，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改道或绕道的实际里程计算。

三、里程计算

班车客运的计费里程按旅客乘车出发地至到达地的区间里程计算。

第八条 行包计费重量

行包计费重量以千克为单位。起码计费重量为10千克；计费重量超过10千克的按照实际重量计费，尾数不足1千克的四舍五入。轻泡行包按3立方分米折合1千克计重量，计件行包折算计重（附件1）。

第九条 计时包车计费时间

计时包车的计费时间按照实际承运时间计算，不包含因承运人延误时间或者承运车辆发生故障等情况未能连续履行合同的时间。

第二节 计价规定

第十条 车辆类型等级划分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划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办法》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执行。

《广东省道路旅客运输商务客车暂行规定》见附件2。

第十一条 车辆通行费是指车辆通过收费公路、渡口、桥梁、隧道所发生的通行费用，道路运输经营者按以下计算方式计入票价：

单座车辆通行费（元/座）=单车单程车辆通行费总额/（座位数×实载率）（直达车型实载率按45%计算，普通车型实载率按50%计算，实行年票制地区本地车辆的单车单程车辆通行费总额按外地同等类型车辆单次通行费用计算）。

第十二条 成人及身高超过1.5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身高1.2米—1.5米（含1.5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车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购买优待票。儿童票和优待票按照具体执行票价的50%计算。

购全票及优待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10千克，购儿童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5千克。免费携带的行包体积不得超过0.02立方米，长度不能超过1.8米，超过部分按计费行包计收费用。

客运车辆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同时每位乘客只限带一名免票儿童。

第三节 旅客运费（票价）计算

第十三条 除农村客运外的班车客运（含旅游班线客运）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上限票价，运输经营者在不超过上限票价的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实际执行的具体价格（以下简称执行票价）。

前款所称旅游班线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其线路至少有一端

在旅游景区（点），按照班车运行方式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

第十四条 客运票价构成：

客运票价=客运车型运价（含2%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旅客计费里程（营运线路公路里程+城市市区里程）+旅客站务费+单座车辆通行费+燃油附加费+其它法定收费。

客运车型运价是指对不同等级类型的客运车辆所制定的每位旅客每千米的运输价格，由运输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等构成，按《广东省道路客运车型运价表》（附件3）执行。

旅客站务费：按站级标准收取，一、二级站为1元/票；三级站和四级站为0.5元/票，简易站免收旅客站务费。

燃油附加费执行标准另文下发。

第十五条 运费单位

客运票价单位：每张客票起码票价1元。票价在10元（含10元）以下的，尾数按“三七作五，二舍八入”的原则以0.5元进整；超过10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以1元进整。

计费行包每100千克千米运费按0.18元计算。每张行包运单费用起码计费单位为1元，尾数不足1元的四舍五入。

第十六条 在我省始发的跨省班车客运运价按我省公布的上限运价及线路总计里程进行核定。

第十七条 相同装备等级车辆及营运方式的同一条班车客运线路的执行票价应当基本一致。

第十八条 加班车客运运价按照相同等级班车客运运价执行。

第四节 农村客运票价

第十九条 农村客运是指东西两翼、粤北山区县域范围内所有班车客运和毗邻县的毗邻镇域间的班车客运（毗邻镇不包括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及珠三角地区（深圳市除外）县域范围内所有通村班车，主要为农民出行服务，具有公益性质的道

路客运方式。全省农村客运经营线路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进行公示。

农村客运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始发地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票价构成，并充分考虑农村客运线路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政府对农村客运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拟定定价方案，经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依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农村客运票价总体实行低票价政策，执行与城市公共交通相同的相关税费优惠和政府补贴。

第三章 货物运输价格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及通过客运车辆进行小件货物运输的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二十一条 货物运价里程单位及里程确定，按本细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按车辆实际运行里程确定。

第四章 政府指令性运输价格

第二十二条 政府指令性运输是指根据政府指令性任务开展的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运输活动。

政府指令性旅客、货物运输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主管部门分别参照始发地同等类型车辆、同一班车旅客运输线路的执行票价和始发地货物市场运价核定。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产生的其他费用，可由指派指令性任务的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章 价格制定及行为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际、市际班车客运票的上限票价由始发地的地级以上市价格、交通主管部门核定；县际班车客运票的上限票价由地级以上市价格、交通主管部门核定；县（市、区）内班车客运票的上限票价由县级价格、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第二十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班线，由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根据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计算上限票价，填写《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申报（备案）表》（附件4），按定价权限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申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不超过上限票价的范围内制定执行票价，并在执行前5个工作日向有定价权的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进行公布。

经批准新开班车运行线路的客运票价按前两款核定并备案。

第二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附件5）实行明码标价，在汽车客运站等醒目位置公布票价，并严格按公布的票价执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对明码标价格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向核定票价的价格主管部门申报执行。

第二十七条 班线客票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执行，应当标明线路名称、上限票价、执行票价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包车（旅游）旅客运输、粤港澳旅客运输及商务客车运输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倒卖客票。因故不能乘车的旅客，可以按规定向汽车客运站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退票。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制定货运价格时，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货物运输成本、市场供求状况以及社会货运价格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运价。货物运输经营者应与托运人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第三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不得相互串通，操纵运输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托运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托运人与其进行交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汽车运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细则的违法行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查处：

- (一) 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
- (二) 在政府规定范围以外，实行票价上浮或加成的；
- (三) 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
- (四) 不执行票价备案的；
- (五) 不执行政府规定的客运票价优惠政策的；
- (六)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 (七)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价格的监测。当道路运输价格出现异常上涨时，可以依法定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保持道路运输价格基本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汽车客票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物价局。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0年1月30日起执行。《广东省交通厅、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汽车旅客运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01〕484号）同时作废。

附件（1. 计件行包重量折算表；2. 广东省道路旅客运输商务客车暂行规定；3. 广东省道路客运车型运价表；4. 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申报（备案）表），此略

主题词：交通 运价 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年1月26日以粤人防〔2010〕2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深圳和各地级市人防办(民防办)、发改局(委)、物价局、财政局、建设局(建委):

为加强人民防空建设,进一步规范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根据《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军区和中南五省(区)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现就我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标准明确如下:

一、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三、新建除第一、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3—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四、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二条规定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集中修建项目的选址和实施计划需报县级以上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第三、四条规定的幅度具体划分：广州、深圳、珠海、湛江市按照不低于5%标准修建；汕头、佛山、惠州、茂名市按照不低于4%标准修建；其他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县（县级市）和地级市直辖镇规划城区按照不低于3%标准修建。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六、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等级和用途由各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确定。

七、按照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157号）和〔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文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地级市（含）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和易地建设费标准，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一）新建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

（二）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以上标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军事 防空 工程 标准 通知

人事任免

省府 2010 年 1 月份任命：

张爱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谢昌晶 广东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以凯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副局长
谭世勋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副局长
钱永红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副局长
刘物开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兼）
王光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廖 明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刘 晟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朱 竑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郝志峰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
石佑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
温小波 汕头大学副校长
王廷惠 广东商学院副院长
陆 磊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
邱国锋 嘉应学院院长
胡南乾 广东产品质量监检研究院（广州电气安检所）院长（所长）

省府 2010 年 1 月份免去：

杨楚潮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曾小彬 广东商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少兵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黄燕谭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职务，退休